#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徵租房地登記須知

#### 一、徵租房地標示:

建號	門牌號碼	面積			
		總面積	出租面積	備	註
永和區民治段	新北市永和區	360. 95	360. 95		
3180 建號	中正路91號2樓	(約109坪)	(約109坪)		

- 二、租賃期間:計6年。租期屆滿經本公司同意後得續約,惟租金與契約條款另議。
- 三、月租金底價金額:每月租金新臺幣(以下同)7萬5,000元整。
- 四、登記時間: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17 時 30 分。
- 五、登記地點: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395號4樓板橋郵局勞安科

#### 六、登記資格:

- (一)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。
- (二)依法登記之法人、團體。
- (三)具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。

#### 七、押標金之繳納、沒收與退還:

- (一)押標金為7萬5,000 元整。
- (二)投標人應繳納之押標金,限以下列票據繳納:
  - 1. 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郵局、 農會及漁會簽發之即期支票。
  - 2. 郵局之匯票。
- (三)前款押標金票據應以「<u>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板橋郵局</u>」為受款 人。
- (四)得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除取消其得標資格外,其所繳納之押標金,不予發還,其已發還者,應予繳回:
  - 1. 以偽造、變造之文件應徵。
- 2. 投標人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應徵。
- 3.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應徵。
- 4. 決標後得標人無正當理由不接受決標、放棄得標、拒不簽約或逾期

未簽訂租賃契約書(決標次日起20日內)。

- 5. 得標人逾期未繳清履約保證金。
- 6. 其他經本公司認定有影響徵租之公正及其他違反法令行為者。
- (三)未得標人之押標金除依前款規定沒收者外,其餘於決、流、廢標 後無息退還。2人以上共同投標時,得由共同投標人出具委託書 (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)委託其中1人代表領回。

#### 八、徵租文件領取日期及地點:

自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6 日止,於辦公時間內(週一至週五早上 9 時至 12 時,下午 2 時至 5 時),向<u>本局勞安科</u>(地址: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95 號 4 樓,電話:02-22570132-690, 洪先生)領取徵租文件。

## 九、應徵方式與手續:

應徵人應將填妥並用印後之登記申請單置入標單封內密封,連同證明文件及押標金之銀行票據或郵政匯票併入標封內密封,並於標封外標示應徵人名稱及地址,於登記截止時間內專人送達或以掛號函件寄達板橋郵局勞安科。逾期寄達者,不予受理,原件退還。

#### 十、競價時間及方式:

- (一)登記截止日止如僅一人登記,即以公告之底價出租予該登記者。
- (二)登記截止前如有二人以上辦妥登記者,將採競價方式辦理,競價時間將於登記截止日後另行通知。
- (三)參與競價廠商應填具競價報價單報價,以所有競價廠商均不再競價 後之有效報價單最高者為得標廠商,次高價者為次得標廠商。若不 再加價後最高標價相同者,由競價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廠商及 次得標廠商。次高價者有二家廠商以上相同時,比照辦理。
- (四)參與競價每次最低加價額度為新臺幣一千元,低於本金額者視為放棄競價。

### 十一、應徵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其登記無效:

- (一)應徵文件不齊備。
- (二)押標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第7點規定。
- (三)登記申請單未採用本局規定之格式。

- (四)押標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局或全銜錯漏不全。
- (五)違反本須知之規定。

## 十二、簽訂契約:

得標人應於決標次日起 20 日內辦妥簽約 (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),並依契約約定期限繳納租金及履約保證金(押標金可抵繳租金或履約保證金)後,由本局將標的依現況點交得標人接管。

- 十三、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因素,不克按本局通知時間辦理競價時,本局得臨 時延期競價,應徵人不得異議。
- **十四、**本須知所規定事項如有疑義如有疑義或刊登之公告如有錯誤或文字 不清,應以本局解釋為準。
- **十五、**本須知如有補充事項,本局得於競價開始前經徵得監辦人同意後,列 入紀錄當眾聲明,但補充事項須不違背本須知之規定。
- 十六、應徵人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,自公告日起3日內以書面向本局申 請釋疑,本局於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以書面答覆。
- 十七、本徵租須知為契約之一部分,其效力視同契約。
- 十八、凡經投寄之標封,投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、作廢或退還。
- 十九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- 二十、租賃契約書簽訂後,本公司應依現況將標的物點交予得標人,點交後 租賃物若有第三人占用或侵害權益之情形者,應由得標人自行排除。